

2025 至 2027 年度产品互供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天能动力国际有限公司（代表其自身及其附属公司）

乙方：浙江畅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3 日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签订《2024 至 2026 年度产品互供框架协议》“《2024 至 2026 年度互供协议》”，以设定 2024 年至 2026 年互供产品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交易额以及产品范围，其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两日），为期三年。由于预期业务发展需要，甲、乙双方共同签订本协议，据此（其中包括）取替《2024 至 2026 年度互供协议》项下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两个年度的交易的年度交易额、以延长交易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并就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交易设定年度交易额以及产品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批量采购、量价结合、定期结算、长期合作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i）甲方向乙方采购 隔板及塑壳，及（ii）乙方向甲方采购 塑料粒子（铅酸回收出的产品）等材料（连同甲方向乙方采购的隔板及塑壳，以下简称“物品”、“货物”或“产品”，签订本协议。

前言：本协议适用于天能动力国际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为“甲方”）与浙江畅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进行的货物买卖交易行为。双方同意，乙方与甲方任何一或多家公司从事货物买卖交易的，全部适用本协议条款。无论何种原因，甲方任何附属公司未签字盖章均不影响本协议的合同效力。

天能动力国际有限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在本协议签订之日，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乙方为甲方的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因此，本协议拟进行之交易将构成甲方之持续关连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之有关规定。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交易必须在甲方正常日常业务中进行及按公平基准磋商厘定；并将按一般商业条款或（如没有或没有足够的其他交易作为比较以决定双方交易是否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乙方给予甲方之条款将不逊于乙方给予独立第三方之条款或由独立第三方给予甲方之条款进行。

双方同意，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含首尾两天）止期间，甲方与乙方之间按本协议进行的年度交易额上限“年度交易额”分为：

2025 至 2027 年度产品互供框架协议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 月 1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1 月 1 日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就乙方提供产品已支付或将支付予乙方的年度交易额（人民币元）	760,000,000.00	760,000,000.00	760,000,000.00
乙方就甲方提供产品已支付或将支付予甲方的年度交易额（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双方可根据本协议原则就有关交易签订具体协议或订立采购订单，但该等具体协议或采购订单的期限不可超越本协议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期限，且其项下交易不得违反本协议原则或有效期内的相关年度交易额要求。

一、标的物（物品）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含 13%增值税）	总金额	交（提）货时间	备注
隔板	AGM&HGM/小密&大密&	畅通	KG	按订单	按“买卖价格确认单”，但须遵照下述定价原则	按订单	按订单	
塑壳	小密&大密&启动启停	畅通	套	按订单		按订单	按订单	畅通拥有大密模具 61 副，启停模具 26 副，型号规格齐全
塑料粒子	ABS/PP	依据订单	元/KG	按订单		按订单	按订单	

标的物的协定单价须遵照下述定价原则：

1. 产品采购数量及金额价格须在甲方与乙方将下达的采购订单及/或将签订的采购合同中规定；
2. 每份采购订单及/或采购合同确定的价格须参考相关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增值税以及运输、仓储和装卸费用及支出等）或独立第三方供应商供应类似产品的合理供应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率；

3. 价格应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协定属公平合理，并按照正常商业条款确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或如果没有足够的可比交易来确定其是否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则对甲方而言，其条款不逊于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
4. 价格应与现行市场价格相符；及
5. 价格应不低于当时甲方向与乙方（视乎情况而定）处于相同行业的独立第三方企业提供可比较产品（即具有可比较的性质、质量、品牌和规格、购买数量及状态的产品）的价格。

由于本协议拟进行之交易将构成甲方之持续关连交易，甲方应尽可能建立有效方法及程序以确保交易将会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且不损害甲方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在可供比较的情况下（惟以相类似性质、质量、品牌和规格、购买数量及状态的产品为限），甲方应尽可能从市场上获得的价格参考并作比较（如适用），以确定乙方作为甲方之关连人士提供的价格及/或条款是否公平合理，及与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是否相若或对甲方而言，是否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条款。尽管上述定价原则，若对甲方而言，乙方作为甲方之关连人士提供的价格及/或条款较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价格及/或条款为差，甲方有权终止及取消有关交易。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其条款适用于依据本协议所签订或形成的所有采购订单（以下简称“订单”）。本协议及协议交易所有采购订单均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如果本协议的条款内容与订单载明的内容存在不一致，应按本协议内容执行。订单未规定或未载明的内容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应双方书面确认，并且在符合《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后，有甲、乙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司公章方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本协议与订单

在本协议基础上，双方以订单方式开展往来采购业务。甲方或乙方具体采购的品名、数量、货物型号、供货时间及收货单位、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甲方拟制的《采购订单格式》（附件一）为准。

就本协议项下的每宗买卖交易而言，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采购产品的，采购产品的一方以下统称“采购方”，而供应产品的一方以下统称“供应方”。

- 2.1 甲方可通过传真、扫描、微信、电子邮件等不同方式向乙方下达订单，乙方接受订单传真的号码 0572-6517017 或电子邮箱 373500353@qq.COM 或 QQ373500353。若乙方传真号码或邮箱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当在变更当日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传真号码或邮箱变更没有及时告知甲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乙方可通过扫描、微信、电子邮件等不同方式向甲方下达订单，甲方接受订单电子邮箱 [wangyl@tianneng.com] 或 QQ[272964467]。若甲方邮箱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变更当日书面告知乙方。因甲方邮箱变更没有及时告知乙方，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 2.2 采购方就本协议所规定的产品，通过订单的形式向供应方订货，订单内容以附件一规定的内容为准，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对订单格式进行修改。
- 2.3 供应方应在收到订单后的三个小时内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并回传（如果以传真、扫描、微信、电子邮件方式确认采购方的订单，应确保该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如果供应方发现订单不可接受或需要修改，应在收到订单后的三个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采购方书面同意并接受修改后，该修改后的订单才能生效；如果供应方未在该时间内书面通知予以确认订单，则视为供应方已确认并接受采购方下达的该订单。该订单一经供应方接受即生效。供应方有义务无条件地按照订单按质按量按期送货。如果因为供应方原因无法及时供货或拒绝供货的，采购方可以向其它供应商采购相同或者类似的货物，供应方应承担采购方因此而增加的所有费用。
- 2.4 供应方知悉，只有采购方下达的订单才对产品的交付和付款具有法律效力。供应方对于产品限产停产、设备检修、业务转型等影响接订单的情况须提前 3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并提供替代方案。停电、突发设备故障、安全事故等特殊情况影响订单和关键人事变动、股权变更、重大投资、与采购方同行合作等情况应即时书面报备采购方。
- 2.5 供应方必须按采购方要求及时书面提报主要生产设备、模具数量（若有）等相关产能信息和原材料、成品、半成品等库存信息。
- 2.6 除不可抗力外，供应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采购方正常（未超过供应方正常生产能力）订单。因供应方擅自拒接采购方订单的，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方按照拒接订单价值（订单数量乘以单价）的 0.5 倍支付违约金。

三、订单的变更和取消

- 3.1 订单的变更和取消：在生效订单规定的交货日期以内，如果采购方更改和取消订单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量、交货日期等，采购方应将修改后的信息在交货期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供应方，并须经过供应方的书面确认，采购方可调整为后续订单中再交货。特殊情况另行书面约定。
- 3.2 如果供应方在生效订单规定的交货期内没有交货，则每逾期一天，供应方应向采购方支付货款总额 2% 的逾期交货违约金，直至完全交货为止，并承担采购方为了保障生产而向其他经销商购需相同货物而产生或增加的所有额外费用；逾期 7 日的，采购方有权取消订单的全部或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数量、交货日期，采购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 3.3 除非得到采购方的书面同意，供应方不得向任何第三者转让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亦不得擅自更改本协议及附件所规定的货物材质及其上游供应商、生产工艺和包装方式。

四、交货

- 4.1 供应方应在每个订单规定的交货日期内，按照订单要求的产品、交付时间、地点和数量及时交付。如果采购

方采购物品为分期分批交付的,则供应方应按照采购方的要求,按照采购方指定的方式、规则、程序和地点,分期分批交付采购物品。

- 4.2 供应方送货需提前 1 日通知采购方,交货应附《出厂检验报告》和《送货单》(一式三联),并在送货单上注明订单号、物料编码、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位、交货批次、日期等。
- 4.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供应方连续三次(含)以上未能按照订单规定交付采购物品的,包括但不限于延迟交货、交货数量不足等,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方赔偿因此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采购方根据本条款行使权利并不影响其同时行使第 3.2 条的权利。
- 4.4 如果发生供应方无法或可能无法按期交货时,供应方应及时将理由、对策及预定交货时间等内容告知采购方,同时配合采购方对此所进行的必要处理。采购方有权针对供应方无法按期交货的行为解除订单或本协议。
- 4.5 即使存在上述情形,采购方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行使本协议的解除权并不免除供应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4.6 如果供应方早于订单要求日期交付或交付数量超过采购方订单的,采购方有权任意选择以下一项:1)将货物退回给供应方,由供应方承担退货费用并确认发货期;2)超订单量部分视为供应方无偿赠送;3)收货并按订单要求的应付款日支付货款。
- 4.7 因供应方逾期交货、不能交货或拒绝交货,影响采购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导致采购方客户向采购方索赔承担违约责任的,相关赔偿责任均由供应方承担。
- 4.8 供应方定期结合采购方的交货及时率、产品质量、交易价格等进行业绩综合评定,若供应方与其同行相比无市场竞争优势的,采购方有权采取减少供应方的供应量或延长货款支付期限,甚至单方面通知解除合作关系。

五、价格和支付

- 5.1 每月 10 日前甲乙双方根据上月(自然月)的发货、入库情况完成对账并确认后,供应方开具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采购方,采购方在供应方开票次次月月底之前(即:月结 105 天)以银行承兑汇票(六个月)【或现金】支付供应方货款。

因供应方未及时完成对账、交付发票的,采购方有权延期支付货款,且造成货款不能及时支付的责任由供应方自行承担。期间出现产品质量争议时,采购方有权停止支付协议款项,并保留向供应方索赔的权利。

- 5.2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以实际发生交易的公司进行结算,例:

浙江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长兴县和平支行

账号: 19126101040018819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账号: 52020154740002561

如果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与采购方无关。

- 5.3 采购方有权在其应付给供应方未结算的货款中扣除供应方当期因为少交货的产品或者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退货的产品所对应的货款。
- 5.4 双方确认的价格为含税价（13%增值税），并已包含运输费用与交付采购物品有关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采购方无须再向供应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5.5 根据市场行情出现产品价格有下浮空间时，双方应重新协商确定新下浮执行价格。如乙方拒绝协商或协商协商未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 5.6 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方提供价格构成的详细、真实清单，供应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对于价格受上游原料影响较大的，供应方有义务向采购方分享上游原料市场行情。
- 5.7 本协议无论何种原因终止或解除，采购方有权将未用完的供应方产品退还给供应方，并扣减相应款项。供应方剩余货款在合同终止或解除 90 天后支付（质保金除外），但供应方有违约行为或供应方产品质量问题未处理终结的，采购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

六. 检验与验收

- 6.1 供应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双方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以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质量保证协议约定的条款为准）。
- 6.2 供应方产品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后，采购方应于 5-7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该产品初步验收，供应方接到采购方的产品质量问题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给予回复并处理，否则该批货物供应方同意作不合格品处理。供应方产品质量是否符合采购方质量要求，以采购方最终判定为准（供应方通过独立第三方机构检验的结果仅作参考）。供应方声明并保证如下：即使供应方产品经采购方验收入库也不能视同供应方产品完全符合采购方质量要求，如供应方产品在采购方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可能存在的质量瑕疵和缺陷仍由供应方承担一切民事赔偿和质量保证责任。
- 6.3 采购方在验收时发现供应方产品规格、型号、品种和质量不符合采购方质量要求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责令供应方在 2 日内补交合格的产品，并由供应方承担退、换货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果采购方同意对该产品质量等级予以降级使用，供应方承诺对该产品按双方签订的本协议和《质量保证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折价，折价损失由供应方承担；如果采购方不同意使用，供应方应按采购方要求无条件予以更换或退货，由此导致交货延迟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 6.4 经采购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如供应方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3 日内不予解决的，采购方有权行使以下合同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换货、退还货款、降低质量等级、单方通知解除订单及/或本协议等。供应方在接到不合格退货通知之日起 5 天内不自行收回货物的，按每日人民币 500 元收取场地占用费，且采购方不承担产品保管责任。对于不合格产品存放时间超过 15 天以上的，采购方有权对该不合格产品任意处置且不承担

任何责任。

6.5 甲方定期结合乙方的一次性检测合格率进行业绩综合评定，若乙方质量保证能力差，甲方有权减少乙方的供应量或延长货款支付期限，甚至单方面通知解除合作关系。

七. 所有权转移与风险承担

7.1 标的物交付采购方前，一切毁损、灭失等风险责任由供应方承担；标的物交付采购方后，一切风险责任由采购方承担。供应方将标的物运抵采购方指定地点，经采购方初验收合格并入库后视为交付。

八. 包装和质量保证金

8.1 供应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按采购方规定包装，包装物可经双方确认后回收。

8.2 采购物品应均为原出厂包装，并以适当方式运输，以确保采购物品在仓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使之完好安全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

8.3 供应方应保证提供给采购方的采购物品其外观和质量不存在任何缺陷或瑕疵。如有运输造成的损坏或外观方面的缺欠，供应方应在收到采购方的通知后负责退换，退换货所涉及的费用由供应方承担。

8.4 供应方提供的物品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标准，且具有生产厂商产品质量保证检验合格证明书及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的其它相关认证与证明文件。

8.5 采购物品必须符合但不限于下列要求：

- (1) 物品外包装完好；
- (2) 物品品牌标识清晰完好；
- (3) 物品外观完好，无锈蚀、渗漏、油漆剥落、污染、划痕、破碎、断裂、损坏等缺陷。

8.6 乙方承诺：本协议项下产品质量保证期限：自乙方交付的每批次产品经甲方生产组装成电池出厂之日起算满 18 个月。乙方保证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不会出现质量问题，并同意预留当期货款的 10% 作为质量保证金，预留质保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整。

8.7 质量保证金的缴纳及退还：甲方在支付乙方货款中优先扣留直至扣足为止；质量保证金在本协议期限内乙方最后一批次货生产成电池出厂之日起算满 18 个月 后（特殊产品质保期超过 18 个月的，按产品实际质保时间计算）并乙方产品无任何质量遗留问题和乙方无任何违约的前提下无息退还。

九、运输与装卸

9.1 供应方的运输车辆在采购方厂区应限速行使，不得有漏洒、排污等污染环境的现象；供应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供应方的人员在采购方厂区内应遵守采购方的厂纪厂规。

9.2 供应方向采购方交付货物过程中所产生的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均由供应方承担。

9.3 采购方必要时也可自行安排货物运输，此时供应方同意采购方扣减相应运费。

十、可追溯性条款

- 10.1 对于甲方有追溯性要求的产品，为了保持其唯一性和可追溯性，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以清晰牢固的方式在产品 and 外包装上标识该物资的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批号、序列号、生产日期等信息，以便于对该产品实施有效的追踪控制。该标识应与其包装、签收单及附带文件保持严格的一致性。基于追溯性的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向甲方提供生产档案和相关文件以供查询。

十一、乙方交付产品时需向甲方提供的文件

- 11.1 销售的在中国大陆生产的产品，乙方交付产品时需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产品说明书、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对于有追溯性要求的产品，乙方还需遵循本协议第十条之规定。
- 11.2 如果乙方交付的产品是在中国境外生产，在甲方有需要时，应该向甲方提供该采购物品的原产地证，商检证明等（如有）。乙方保证应在甲方要求时提供符合涉外产品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明材料。

十二、权利瑕疵担保

- 12.1 供应方保证其提供采购物品、服务的过程和结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它民事权利。供应方并保证将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确保其执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是合法的，对于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而使采购方被诉讼或仲裁而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涉案产生的损失赔偿、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供应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12.2 供应方提供的设备或产品在采购方使用过程中，由采购方提出技术、工艺改进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由此而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双方共同享有。

十三、售后服务

- 13.1 乙方指定专门的业务人员处理甲方业务。
- 13.2 甲方库存的通用物品需要更新、处理时，乙方有义务按双方协议价格回购甲方库存的、未曾使用的货物。
- 13.3 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控制成本，向甲方提供最新供货渠道和商务信息。
- 13.4 乙方应对其提供给甲方的采购物品自交付完毕之日起提供 18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质保结束后乙方应对该物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在任何情形下，乙方就采购物品提供的保修期限和保修服务的内容不能低于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采购物品自身附带的保修卡规定。
- 13.5 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指示免费完成对出现故障的采购物品（由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使用不当或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坏除外）的修理或更换，必要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备用物品。对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使用不当或操作失误造成的采购物品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 13.6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应以低于乙方公布的一般市场配件及维修服务价的优惠价向甲方提供采购物品的配件

及维修服务。

- 13.7 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在为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在甲方指定的场所提供服务时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如果因为乙方提供本协议所约定的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的，则乙方应对甲方遭受的任何损失、责任、费用等，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包括涉案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等）。

十四、安全与环保

- 14.1 乙方派往甲方公司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入厂须知，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

十五、采购方及甲方保证

- 15.1 采购方保证按协议约定的期限付款。
- 15.2 当发生质量异议或其他原因采购方拒收货物时，采购方立即以书面或其它明确告知的方式通知供应方，并在约定的保管期内妥善保管货物，不得动用。
- 15.3 甲方不定期组织、邀请乙方参与产品技术交流会及对乙方进行现场评审，以提高乙方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质量水平、研发能力等。及时处理乙方的相关建议和意见。
- 15.4 保守供应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其它方泄露其所掌握的采购方资料。
- 15.5 甲方应尽可能建立有效方法及程序以确保交易将会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且不损甲方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在可供比较的情况下（惟以相类似性质、质量、购买数量及状态的产品及/或服务为限），甲方应尽可能从市场上获得的价格参考并作比较（如适用），以确定乙方作为关连人士提供的价格及/或条款是否公平合理，及与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是否相若或对甲方而言，是否更优于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条款。

十六、供应方及乙方保证

- 16.1 如果因供应方原因不能按约履行订单义务的，采购方有权在未结货款中优先扣除违约金和赔偿金。
- 16.2 不得向采购方员工行贿或提供任何个人好处。
- 16.3 接受采购方关于环保和质量方面的生产现场检查。
- 16.4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采购方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供应方垫付），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无论鉴定结果怎样，甲、乙双方均予接受。
- 16.5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企业内部制度。甲方的采购部门是双方业务操作的唯一窗口，涉及到采购订单的安排、库存准备、送样、商务谈判、技术文件传递、违约处罚等均由甲方采购部门归口管理，如乙方有违反，甲方有权视情况给予处罚，处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延期支付货款、经济罚款、减少采购份额、取消供应商资格等。
- 16.6 乙方承诺：提供甲方的产品完全符合甲方技术质量要求，批量送货与样品（甲方确认）质量水平相同。在未经甲方认可绝不变更生产工艺、原材料、配方等影响产品质量的要素，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承担隐

瞒未报后甲方提出的所有处罚要求。

- 16.7 乙方承诺：在同一时期的同种（同品牌、规格、型号、质量技术参数）产品，供应给甲方的价格绝对不高于供应给甲方同行业企业的价格，如高于同行价格，按本协议期限内的累积供货量乘以 2 倍的价差承担违约责任；供应给甲方任何一家子、分公司的价格与双方同期价格确认的价格一致，如有供给不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在协议范围内其他公司结算价格按最低成交价进行结算，已经结算付款的，甲方有权在其他子、分公司未结货款中扣除价差。

十七、保密

- 17.1 各方同意对本协议签订的事实及本协议的内容、在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所有商业信息、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方的顾客信息、数据等（“秘密信息”）自获知日起应予以保密，不得用于履行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目的，且不得向第三者泄漏或公开，但甲方需要遵守《上市规则》规定而披露的除外。

十八、不可抗力

- 18.1 由于自然灾害、地震、爆炸、战争、叛乱等任何一方所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原因导致该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时，任何一方不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且不能视为违约。在以上原因发生后的 10 日内，受到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损失的扩大。如该事件严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致使无法履行且持续 30 日以上（包括 30 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立即终止本协议。

十九、独立订约人

- 19.1 本协议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解释为在双方之间建立一个聘用和受聘的关系。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每一方将作为独立订约人行事并具有独立订约人的身份，而不得充当或作为另一方的代理人、合伙人、合营伙伴、员工或受托人。任何一方均无权代表任何其他方承担或创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义务或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陈述或保证，也无权在任何方面使另一方受到约束。

二十、协议的解除

- 20.1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以单方通知解除本协议或取消订单，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 20.1.1 乙方累计三次或连续两次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已确认订单的交付任务。
- 20.1.2 逾期交货或不能交货时间超过 15 天的或拒绝交货的。
- 20.1.3 乙方产品经甲方检验累计三次或连续两次不符合甲方质量技术要求的，或经甲方要求技术整改后，产品质量仍不能满足甲方质量标准要求的。
- 20.1.4 乙方因涉及重大侵权纠纷、民事纠纷或其他纠纷，被司法部门采取保全措施的。

20.1.5 乙方受到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被吊销相关行政许可、证照或受到停产（业）整顿处罚的。

20.1.6 乙方所提供的物品及相关技术资料等侵犯第三方权利而导致该第三方向甲方追究责任的。

20.2 甲方有权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0.3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义务时，甲方虽向其发出限期予以履约或改正的催告，但仍然没有予以履约或改正的，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协议。

20.4 如果因自然灾害、事故或其他原因使乙方的工厂停工、生产设备等停止运转，或者乙方的生产能力显著下降，导致甲方认定难以继续交易的或乙方履约能力丧失，甲方有权预告解除本协议。

20.5 若本协议某一项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的要求，或对甲方而言，乙方作为关连人士提供的价格及/或条款较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价格及/或条款为差，甲方有权终止及取消有关交易及本协议。

20.6 乙方发生上述条款所规定的解除事由时，则对甲方负有的一切债务均视为已到偿还期限。

二十一、违约责任

21.1 乙方不能按订单按时、保质、保量交货的，视为乙方逾期交货，乙方每天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5000 元的逾期交货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7 天的，乙方还应支付逾期交货部分产品价值 20% 的违约金（不足人民币 2 万元的以人民币 2 万元计算）；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15 天的，乙方还应支付逾期交货或不能交货部分产品价值等额的赔偿金或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本协议或取消订单，同时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21.2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包括质量瑕疵、缺陷和权利瑕疵）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应积极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双方对批量质量问题有异议的按本协议第 16.4 款执行，经检测乙方产品存在批量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实际退货三包电池数量按甲方市场销售价格计算赔偿金。同时，乙方还应承担退货电池的物流费用、管理费用等。

21.3 因乙方产品的质量问题和权利瑕疵，导致客户或权利方索赔，甲方为解决纠纷而列支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侵权损害赔偿金、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21.4 乙方为甲方专用特制的产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销售给第三方，甲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的履行，且乙方每次须向甲方赔偿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从其约定。

21.5 乙方产品其他品质问题按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规定处理。如本协议与《质量保证协议》条款有冲突之处，甲方有权选择适用条款，并以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处理。

21.6 乙方承担的违约金、处罚金、损害赔偿金、客户索赔金、质保金、返工费用、场地占用费、解决纠纷而产生的费用等，甲方有权在货款中优先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为止。

二十二、期限

- 22.1 以本协议第 22.2 条及第 22.3 条为限，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含首尾两天）。
- 22.2 本协议为附条件协议。本协议须在甲方（1）根据《上市规则》获得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及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批准本协议；以及（2）遵守《上市规则》有关的任何其它规定后始生效。本协议的执行以其项下的交易于有效期内的每年度不超出相应的年度交易额为前提。本协议一经生效，将取替《2024 至 2026 年度互供协议》项下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两个年度的年度交易额。
- 22.3 本协议于乙方不再为甲方的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或《上市规则》不再适用于甲方之日（以较早者为准）终止。若本协议某一项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要求，则本协议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终止。
- 22.4 如果订单在前款所指的本协议终止或解除时已成立但未履行完毕，除非采购方另有书面明示，否则该订单在履行完毕后方可终止，在订单执行期间继续适用本协议的条款。
- 22.5 供应方出售的货物的质量和售后服务保证、承诺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限制。

二十三、通知要约

- 23.1 任何本协议项下涉及的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以传真或邮政快递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给对方，并以本协议约定的传真号码 0572-6517017 或快递地址 浙江长兴长州路 518 号 或电子邮箱 373500353@qq.com 作为约定的乙方联系方式；快递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包桥路 18 号】** 或电子邮箱 **【wangyl@tianneng.com】** 作为约定的甲方联系方式。
- 23.2 双方来往函件、通知，均自送达对方时起生效。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出传真之日（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之日）即视为送达；以电邮方式送达的，以发出电邮之日（电邮系统没有显示发送失败之信息）即视为送达；以邮政快递或邮寄方式送达的，无论对方是否签收，以邮政快递或邮寄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

二十四、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24.1 本协议的效力、理解与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之间就履行本协议和协议附件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应当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二十五、法律遵守与记录保管

- 25.1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及采购订单时，应遵守所适用的中国或外国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进出口、质量安全、禁止贿赂、禁止雇用童工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如乙方有任何违反行为，甲方可立即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协议或订单，并要求乙方赔偿因协议解除而遭受的损失。为确认乙方的法律法规遵守情况，

在甲方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时，乙方应及时提交。就关联交易情况，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和其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的会计记录。

二十六、社会责任

26.1 乙方应严格执行我国《劳动合同法》、《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以及社会责任政策的要求，对于未遵守社会责任政策或相关法律法规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二十七、廉洁条款

27.1 无论什么时候（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商务谈判、协议履行、纠纷解决、过时过节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贿赂。一旦被举报查实，乙方应承担协议期内总供货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甲方对乙方任何人员的索贿、恶意刁难等应及时向甲方审计监察中心举报或投诉，举报电话、投诉电话：86-572-6058075，举报、投诉邮箱：6058075@tiannenggroup.com。

二十八、公告

28.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或披露，但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关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而作出公告或披露者除外。

二十九、其他

28.1 各方应支付其各自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及发生的、适用法律规定的相关税收。

28.2 本协议中任何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协议的形式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而作出。如果该修订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的、重大的修改，则该修订须在符合有关法律及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和取得甲方股东会的批准（如适用的话）后方才生效。

28.3 本协议构成双方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的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包括《2024 至 2026 年度协议》项下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两个年度的年度交易额。

28.4 双方签订的《技术标准》作为本协议的相关附件，与本协议同时生效。

28.5 《采购订单》等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6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天能动力国际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 J. J.",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25.4.3.

乙方：浙江畅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 H.",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25.4.3